# 幼兒園師生比下降教育品質提升

丁雅筑
新北市文聖國小幼兒園教師

## 一、前言

「老師我小孩今天狀況如何?」「老師他一直哭，不來上課。」「老師他昨天跟小朋友互撞，你怎麼沒說。」「老師他昨天水壺忘記拿了，希望你今天可以提醒他。」每日從踏入校園那一刻，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就必須開始聆聽並解決每位家長、幼兒各種不同的問題需求。

從提醒穿衣、帶水壺，到注意每位幼兒健康狀況，像是有沒有異常情形、發燒，甚至咳嗽是不是有緩解…等等。除各個家長要求的「注意事項」，以及各種疑難雜症之外，同時還必須協助幼兒儘快將自己的身心準備好，使其能進入狀況面對學校的學習，而這僅是一天的開始而已。從幼兒進入校園，到放學回家前，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除了基本教學活動外，還必須滿足幼兒各種不同需求、紀錄每位幼兒的個別狀況，像是:吃飯、如廁、飲水、交友及學習狀況…等，以及預防並面對隨時可能發生的突發狀況。每位幼童都是國家未來的棟樑，也是每位父母的心中寶，在教育幼兒時，教師／教保員往往希望能傾其所能幫助每位幼兒，協助其成長茁壯。

每位幼兒都是一個個體，有著不同的特質及需求，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都希望可以因材施教，協助每位幼兒成長，但現實層面卻讓教師／教保員有力有未逮及力不從心的感受。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法規規定，師生比為 1:15，一位教師／教保員需同時照顧並注意 15 位幼兒。試想最熟悉自己幼兒的家長們，當面對同時照顧 2 個或甚至 2 個以上的幼兒時，都無法周全，甚至有無力感，更何況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面對的是 15 位來自不同家庭的學生呢？即便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是專業人士，受過完整教育訓練，但在太高的師生比下授課，想做到面面俱到，仍有很大的困難點。

## 二、師生比下降的必要性

民國 105 年教師節前夕，全教總幼教委員會於臉書發表的「幼教老師教師節快樂嗎? 」新聞稿中，提出於「幼教老師／教保員」臉書調查「教師節快樂之幼教教師甘苦談」問卷統計結果發現，其中有 80%的公私立幼教保人員認為,目前最迫切的政策便是，降低師生比率（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，2016）。也因此可知「降低幼兒園師生比」已成為刻不容緩的事實，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 照顧幼兒適性教育

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法令中公私立幼兒園的師生比為 1:15，另外公私立幼兒園的班級也不像其他學制一樣以年齡分班，而是規定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，每班以十六人為限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，另外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，每班以三

十人為限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2015），顧名思義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外，其他年齡若人數未滿 1:15，可採用混齡。而在現實層面上，因少子女化的問題，在各所幼兒園混齡狀況早已成普遍現象。

(二) 輔導個殊行為

一個 1:15 人的班級裡，可能會存在 3~6 歲不等的幼兒，造成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教學與保育的不易，如想要照顧到每一位幼兒，就容易因現實施行問題，變得力不從心。且在公立園所中一班為 2 位教師／教保員及 30 位幼童，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為求管理好 30 人的班級，而要求班級一致性的行為，也易忽略個人的行為及需求。但若能降低師生比，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則可擁有足夠的時間及精力，了解每一位幼兒的個別狀況並提供合適的輔導，使幼兒身心靈得到滿足，健康的成長茁壯。

(三) 提高親師教育互動

無論幼兒在哪個階段的學習，教師／教保員及家長都是幼兒最大的推手，因此，親師之間的溝通互動，就顯得極為重要，而要有良好的親師互動，就需足夠的溝通時間、管道及品質，但是在師生比如此高的情況下，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除了要教導幼兒，還要與家長有效的溝通，不論任何一方，在精力、時間等等因素，都有實際施行的困難。若能降低師生比，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除更能關心及照顧每一位幼兒，也可以針對幼兒的狀況與家長溝通，每一位家長分配到與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溝通的時間也相對提高，使親師溝通現況改善，進而增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理念。

(四) 降低幼兒意外事故發生

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 12 條提出幼兒園應提供營養、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（教育部，2015），對幼兒園而言，不管從事任何的活動，安全是首要守則。但幼兒活動力旺盛，加上本身肌肉發展、肢體協調以及外在環境等等不同因素，意外傷害的發生防不勝防。尤其當師生人數比太高時，安全維護的困難度，更是以等比級數增加。意外的事故及傷害，是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及家長們都極不樂見的，若幼兒園教師／教保員照顧幼兒的人數降低，相對就能有較多的心力及時間注意每位幼兒，將會大大減少意外事故發生的頻率。

## 三、結語與建議

(一) 結語

幼兒的成長是無法等待，且他們都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教育是刻不容緩的問題，希望政府能積極作為，讓幼兒在成長的路上，能受到最優質的照顧。

(二) 建議

1. 修正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。

修正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 18 條，將原先的師生比 1:15 下降為 1:12，讓幼兒教育成為小班教學，使每位幼兒都能受到更好的照顧及學習。

2. 中央補助施行優良的縣市。

中央補助比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的師生比例更低且辦學績效優良的縣市，應視年度預算核予經費獎勵，激勵各縣市政府對幼兒教育的投資。

3. 加強教師／教保員教保專業素養的提升。

提供更多的教師／教保員研習或進修課程，增強教師／教保員的教保專業素養能力，並運用於教學現場，是確保幼兒教育品質提升的重要前提。

**參考文獻**

■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）

■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民105年01月14日）。**給新總統的幼教建言：提升幼教品質才能解決少子化問題**。取自 http://www.nftu.org.tw/news/news_view.aspx?NewsID=20160114115920071A

■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民105年9月28日）。**「幼教老師」教師節快樂嗎?【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臉書】**。取自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FTU.teacher/posts/1207308052625983

■ 沈育如（民105年9月29日）。幼教師甘苦談最盼降低師生比。**國語日報新聞網**。取自 http://www.mdnkids.com/news/

■ 林朝億（民105年9月28日）。**幼教老師教師節快樂嗎？最怕遇到恐龍家長**。新頭殼newtalk。取自 https://newtalk.tw/

■ 馮靖惠（民105年9月29日）。法規30年未改不降師生比怎培養幼童生活習慣。**聯合新聞網**。取自 https://udn.com/news/index

■ 顏嘉辰（民105年2月25日）。顏嘉辰：幼兒園急需降低師生比。**獨立評論@天下**。取自 https://opinion.cw.com.tw/